

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律
师
工
作
报
告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Shanghai China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一、释义	3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5
三、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7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发行人的设立	21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2
六、发起人和股东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八、发行人的业务	4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5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8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8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89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9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2
二十二、关于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92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2008)沪联律股字第 079-02 号

致：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1、九九久、公司、发行人：指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海通化工：指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系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 3、苏通化肥：指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系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前身。

4、天时化工：指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系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5、丰禾物资：指如东县丰禾化肥物资有限公司，系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于2007年9月29日注销。

6、海通机械：指如东县海通机械有限公司，系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07年10月8日注销。

7、仁和机械：指南通市仁和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系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公司，于2007年9月4日注销。

8、钢瓶检测站：指如东县民用液化气钢瓶检测站有限公司。

9、供合农资：指如东供合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10、如东化肥：指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

11、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2、江苏证监局：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13、广发证券：指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上海上会：指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15、银信汇业：指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6、本所：指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17、《发起人协议书》：指《关于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之发起人协议书》。

18、《公司章程》：指《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9、《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6年5月17日发布的第32号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20、《编报规则》：指中国证监会2001年3月1日发布的“证监发【2001】

37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21、本次发行：指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21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22、元：指人民币元。

二、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1、本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创建于1985年，系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证号为090184112298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本所系综合性律师事务所，曾于1996年10月首批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国证监会联合颁发的证号为19212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书》，股份改制、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等证券法律业务系本所主要业务之一。本所业务范围主要为：（1）证券与期货法律业务；（2）银行、保险法律业务；（3）公司法律业务；（4）投资与贸易法律业务；（5）房地产法律业务；（6）知识产权法律业务；（7）诉讼与仲裁法律业务；（8）法律见证法律业务等。

2、项目负责人即签字律师介绍

朱洪超律师 男，汉族，法学硕士，高级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上海市律师协会监事长，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顾问，上海市委研究室研究员，上海市商品交易所调解委员会副主任，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大学兼职教授，上海律师学院副院长，国企改革上海律师法律服务团成员，海门市人民政府指导企业改制上市的政府法律顾问，曾获“上海市优秀法律顾问”荣誉称号。现任本所主任、合伙人、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090185112981。曾取得证号为190295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自1983年从事律师业务以来，先后主持了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为众多国内外大型公司、企业提供的法律服务，包括邮通B股、物贸B股、中西药业、本钢板材、青岛海尔B股等数十家企业的股份制改造和股票发行与上市，上海东方证券公司收购抚顺证券及东方证券有

限公司的组建，中国首家投资基金淄博基金的组建与上市，大型合资企业的组建和银团贷款等，作为上海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团顾问，还负责为上海市人民政府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如污水处理工程等提供法律咨询，出色地承办了大量具有相当社会影响的项目，并担任了一大批大型企业的法律顾问。

联系方式：电话：021-68419377 传真：021-68419499 手机：13901810770

E-mail: zhuhongchao@unitedlawfirm.com

张晏维律师 男，汉族，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工程研究生，复旦大学在读法律硕士，西南政法大学大学本科毕业，法学学士，三级律师，中国民主建国会成员，上海民建金融工作委员会金融第五支部副主任，上海市四川商会理事，亚太境外学会会员，中国商业法研究会会员，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人文科学研究所特约研究员，上海市法学会会员，上海市律师协会证券与期货法律研究委员会、公司法律研究委员会委员，国企改革上海律师法律服务团成员，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政府、海安县人民政府指导企业改制上市的政府法律顾问，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万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1993年6月以来，曾在四川元中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现为本所合伙人、专职律师。律师执业证号为091193114509。曾取得证号为99297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证。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国有产权经纪执业资格。曾被事务所推荐参加第二次“上海市优秀青年律师”评选活动。曾被选任为四川省雅安地区律师初级职务评审委员会成员。曾被四川电视台、《蜀报》等新闻媒体采访报道。曾担任中央电视台《证券时间》特邀嘉宾。撰写专业论文和文章多篇：《证券律师如何适应证券发行核准制下从业的新要求》（《全国律协金融证券业务委员会2001年年会上海律师论文专辑》，2001年11月）、《流通股表决权保护若干法律问题》（上海市法学会、上海市律师协会2005金融法论坛《股权分置法律问题研讨会论文与资料集》，2005年6月）、《流通股股东应充分了解股改投票方式》（《上海证券报》，2005年8月9日）、《股权分置改革与流通股表决权保护》（《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问题：律师视点》，法律出版社，2006年7月）、《关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初步探讨》（《资产证券化的律师业务》，法律出版社，2006年8月）、《资产证券化与制度正确化》（合著，《资产证券化的律师业务》，法律出版社，2006年8月）、《略论公司在股东派生诉讼中的地位》（合著，《上海律师》，2007

年第12期)、《中国企业境外间接上市及相关法律问题》(《公司法实务操作原理·规则·适用》,法律出版社,2008年4月)、《上市公司违法关联交易及其法律规制》(合著)等。先后承办的证券法律业务主要有: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黄山金马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英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十家拟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的股份改制、股票非公开发行、收购兼并、资产重组、股东大会见证、法律顾问、员工管理层持股、股权分置改革及金融创新等法律业务及多家公司信托计划发行、资产证券化法律业务。

联系方式:电话:021-68419377 传真:021-68419499 手机:13916143803

E-mail: yanweidnf@tom.com; yanweidnf@sina.com

三、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从2007年7月开始,本所就为海通化工股份改制、股票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事宜与公司进行了接洽、联系,本所与海通化工签订了《聘请律师合同》,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作了约定。海通化工承诺:保证如实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保证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是真实的,有关文件的影印件与其原件一致;保证不向本所律师作虚假或误导性陈述,若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协议签订后,本所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身份参与了海通化工股份改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准备工作。

海通化工股份改制工作于2007年12月完成,本次业务主要涉及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工作。在本次提供法律服务期间,本所律师就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工作的严肃性和有关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与发行人和发行人主要股东进行了广泛的沟通。同时,本所律师还就本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需披露的有关材料和事实发出了律师尽职调查清单,提出了书面问卷,对有关文件和材料进行了收集和查验,在帮助发行人完善材料和排除法律障碍的基础上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具体工作过程主要分为以

下三个阶段：

1、沟通阶段

本所律师多次向发行人和发行人主要股东指出发行人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和就本次发行工作的严肃性，发行人和发行人股东必须如实完整地提供有关材料，反映有关事实，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沟通阶段，本所律师就律师工作程序和要求向发行人作了说明，同时还就需要了解和调查的情况列出清单并递交给发行人。

2、查验阶段

本所律师曾先后多次赴发行人现场工作，走访了发行人总经理办公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财务部、生产部、经营部等有关部门，了解了有关情况，同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了工商登记档案，对有关重大问题分别请国税、地税、环保、技术监督、银行等有关单位机构具文说明。

在查验过程中，对难以全面调查的问题，本所律师采取了抽查的办法。对存在的问题和需要补充的材料，本所律师数次向发行人提出了书面或口头意见。本所律师多次在发行人工作现场和有关中介机构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讨论并提出了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还帮助发行人排除了本次发行过程中存在的法律障碍，帮助完善了本次发行的有关材料。

3、总结阶段

在经历了上述两个阶段后，本所律师收集了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关材料、文件和事实，排除了法律障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有关法律事务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同时，本所律师查阅并研究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整个工作过程约 100 个工作日。

在出具正式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律师已先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讨论稿供有关中介机构审阅，并根据审阅意见或建议对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必要的修改和完善。

在经历了上述阶段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正式律师工作报告和正式法律意见书的条件已经具备。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第七十五条和《公司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定，发行人增加注册资本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多数通过。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由股东大会批准了本次发行。

九九久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2008 年 7 月 25 日在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 40 号公司会议室举行，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决议，相关的决议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计划于 2008-2009 年度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具体发行方案包括：

(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 元。

(2) 发行数量：2,180 万股。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

(5)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

(6)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将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和资金用途的议案》

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按轻重缓急投资如下项目：

（1）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

本项目是由公司在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内投资 10,500 万元人民币新建年产 2,000 吨 7-ADCA 生产线（含 500 吨/年 7-ADCA 搬迁），并已经南通市经济贸易委员会“3206000704943-1”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

（2）年产 500 吨 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项目

本项目是由公司在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内投资 10,500 万元人民币新建年产 500 吨 GCLE 生产线，并已经南通市经济贸易委员会“3206000704944”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

上述项目共计总投资 21,000 万元。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投资所需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多于上述项目投资所需资金，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宜如下：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按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和上市地等。

（2）授权董事会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适当调整。

（3）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文件以及因国家法律与政策调整而在公司上市过程中必须签署的其他文件。

(4)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根据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发行额度及股票发行的实际结果,按股东大会通过的《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5) 授权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并提供有关的申请材料、上市公告等相关事宜。

(6)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公司工商注册变更登记事宜。

(7) 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未尽事宜。

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及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止。

(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根据《证券法》第十三条、《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须向中国证监会申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申请上市交易尚须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2002年12月9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预核登记【2002】第12270002号”《名称预核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为“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

2、2002年12月30日,苏通化肥依法取得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2321022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3、2006年1月16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变更【2006】第01160005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苏通化肥名称变更为海通化工。

4、2006年3月27日，海通化工依法取得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2321022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至3,915万元。

5、2006年9月29日，海通化工依法取得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2321022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减为1,000万元。

6、2007年3月13日，海通化工依法取得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2321022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至4,300万元。

7、2007年10月19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变更【2007】第10190007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007年12月24日，九九久依法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0021187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4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9、2007年12月28日，九九久依法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0021187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增至6,420万元。

10、2008年6月19日，九九久依法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0000016445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发行人成立的文件至今继续有效，发行人没有出现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三) 发行人在提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聘请辅导机构对发行人进行了辅导，上市辅导工作已经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验收合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2008年1月10日，发行人与广发证券签订《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发行上市之辅导协议》，随后即向江苏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申请上市辅导，期限为不少于3个月。

现辅导期已结束，广发证券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上市辅导工作已经过江苏证监局的调查评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二) 对照《证券法》第十三条和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上海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8)第 0904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上海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8)第 0904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42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180 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35%，符合公司总股本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三) 对照《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二章所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系有限责任公司海通化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3年以上。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八、发行人的业务”】

(5) 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六、发起人和股东”、“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发行人的独立性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上海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8)第 234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上海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8)第 0904 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上海上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上会师报字(2008)第 2341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上海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8)第 0904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上海上会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上海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8)第 0904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上海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8)第 0904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上海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8)第 0904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的 2005 年度净利润为 17,077,300.63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16,279,487.42 元;2006 年度净利润为 14,433,902.87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14,061,797.97 元;2007 年度净利润为 33,164,255.39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27,536,919.83 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别

为 22,319,682.34 元、-3,720,040.83 元、60,854,613.64 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41,273,387.39 元、319,213,264.20 元、445,134,202.59 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规定。

③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为 6,420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为 1,309,799.74 元，净资产为 118,560,435.99 元，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为 1.10%，符合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的规定。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上海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8)第 0904 号”《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08)第 2343 号”《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上海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8)第 0904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上海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8)第 0904

号”《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和“年产 500 吨 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项目”，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也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实施，不需新征土地，发行人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办理了备案手续，取得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上市除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及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外，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实质条件的要求。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海通化工依据《公司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变更设立过程如下：

1、2007 年 10 月 19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名称变更【2007】第 10190007 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7 年 12 月 5 日，上海上会出具“上会师报字(2007)第 2152 号”《审计报告》，在审计基准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海通化工净资产为 69,250,000.00 元。

3、2007 年 12 月 15 日，银信汇业出具“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7】第 1497 号”《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在评估基础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海通化工净资产评估值为 163,165,603.56 元。

4、2007 年 12 月 16 日，海通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

股份公司，公司名称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由海通化工原三十八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同日，海通化工原三十八名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5、2007年12月20日，上海上会出具“上会师报字（2007）第2158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的出资均按协议约定到位。

6、2007年12月20日，九九久在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召开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创立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案，决议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选举产生了九九久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

7、2007年12月24日，九九久依法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0021187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法定代表人为周新基，注册资本为6400万元（实收资本6400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均由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精细化工业，作为生产经营企业，发行人设立了供应部门，专门负责原材料、辅助材料和其他生产经营所需材料的采购；发行人拥有生产车间和辅助车间，独立自主地组织生产和向客户提供产品，取得经营收入，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生产、采购、销售均由不同的部门负责。从生产流程来看，发行人生产的所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全部在公司内部完成。发行人的供

应、生产、销售系统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核查，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海通化工整体变更而来，海通化工债权债务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等各项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并且资产过户手续齐全，资产产权关系明确。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专利、非专利技术，具有合法有效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做到了与股东单位分开。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对员工进行考核和奖惩。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可自主决定有关人员的选举和聘用。

经核查，发行人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在发行人成立后自然延续，发行人已为员工缴纳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2008年7月18日，如东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对公司执行社会保障制度及医疗保险制度情况出具了无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2008年7月21日，南通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如东管理部对公司执行住房公积金制度情况出具了无违法违规情形的证明。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有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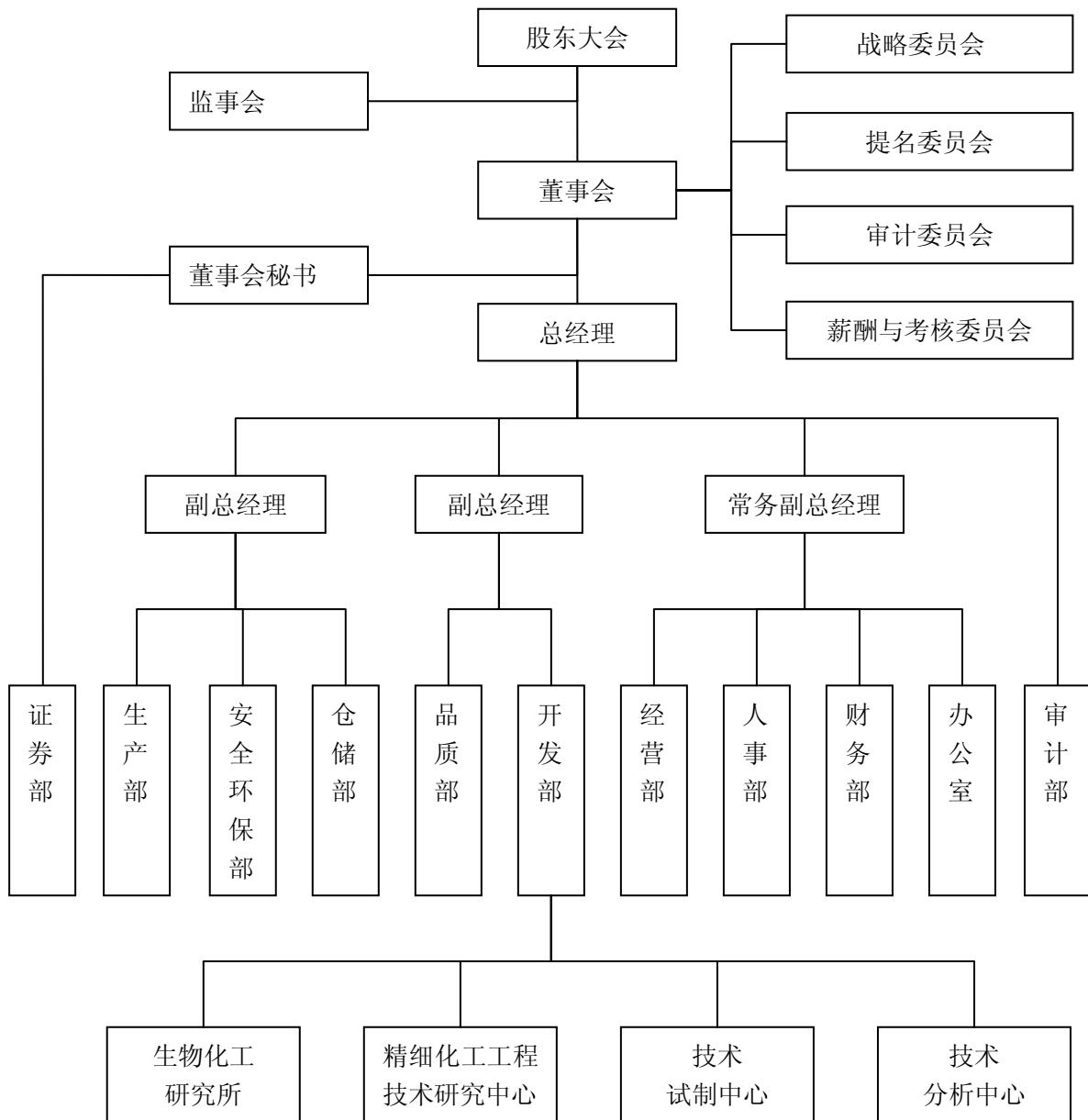
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基本账户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马塘支行，账号：23560908091001），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持有江苏省如东县国家税务局和如东县地方税务局颁发的“东国税二税字 320623744827713 号”《税务登记证》，进行独立核算并独立纳税，不存在为其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缴纳税款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组织机构体系。发行人设有以下管理部门：生产部、安全环保部、品质部、仓储部、开发部、经营部、财务部、人事部和办公室。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机构混同的情形。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场所均与其他股东完全分开。

经核查，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六)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合成氨、过氧乙酸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5,5-二甲基乙内酰脲（5,5-二甲基海因）、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三氯吡啶醇钠、碳酸氢铵、塑料制品、苯乙酸、氯化铵生产、销售；化肥、薄膜、包装种子销售；化工设备（压力容器除外）、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

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发行人设有独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机构，自成立之日起即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在业务范围、销售市场、经营管理、生产流程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公司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也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发行人系由海通化工整体变更设立而来，2007年12月16日，海通化工全体股东签订《发起人协议书》，决定由公司三十八名自然人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海通化工整体变更设立为九九久。

1、经核查，九九久三十八名发起人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公安部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起人情况如下：

之一：周新基，男，汉族，生于1964年12月，住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4号楼206室，身份证号码：320623196412087819。

之二：王邦明，男，汉族，生于1948年12月，住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2号楼106室，身份证号码：32062319481226781X。

之三：秦宝林，男，汉族，生于1954年9月，住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赵家巷14号，身份证号码：320623195409247856。

之四：杨德新，男，汉族，生于1954年1月，住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4号楼205室，身份证号码：320623195401077813。

之五：高继业，男，汉族，生于1966年8月，住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身份证号码：320623196608017337。

之六：李敏，男，汉族，生于1951年10月，住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枣红井巷10号，身份证号码：320623195110027816。

之七：管怀兵，男，汉族，生于1951年8月，住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花园井巷6号1室，身份证号码：320623195108037839。

之八：缪斌，男，汉族，生于1967年1月，住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身份证号码：320623196701285854。

之九：陈兵，男，汉族，生于1967年9月，住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身份证号码：321002196709281870。

之十：郭金煌，男，汉族，生于1963年1月，住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身份证号码：320623196301267817。

之十一：李金荣，男，汉族，生于1955年6月，住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1号楼301室，身份证号码：320623195506307814。

之十二：钱红林，男，汉族，生于1968年4月，住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身份证号码：320623196804228617。

之十三：邵海泉，男，汉族，生于1965年8月，住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身份证号码：320623196508251134。

之十四：沈加斌，男，汉族，生于1953年11月，住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1号楼104室，身份证号码：320623195311141674。

之十五：沈建，男，汉族，生于1954年5月，住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身份证号码：320623195405227815。

之十六：石祚成，男，汉族，生于1967年7月，住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

镇建设路 40 号，身份证号码：320623196707016671。

之十七：王浩，男，汉族，生于 1965 年 8 月，住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 40 号 1 号楼 207 室，身份证号码：320623196508057817。

之十八：王美琴，女，汉族，生于 1951 年 8 月，住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院 22 号 1 室，身份证号码：320623195108207826。

之十九：吴平，男，汉族，生于 1957 年 4 月，住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 40 号，身份证号码：320623195704071259。

之二十：薛宁，女，汉族，生于 1957 年 6 月，住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 40 号 2 号楼 404 室，身份证号码：320623195706307843。

之二十一：薛松田，男，汉族，生于 1955 年 4 月，住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 40 号 1 号楼 211 室，身份证号码：32062319550412781X。

之二十二：杨建奎，男，汉族，生于 1953 年 9 月，住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骥渚新村 8 号，身份证号码：320623195309187817。

之二十三：杨旭，男，汉族，生于 1963 年 4 月，住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晓塘居民点 55 号，身份证号码：320623196304227810。

之二十四：姚向阳，男，汉族，生于 1968 年 3 月，住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 40 号 4 号楼 213 室，身份证号码：320623196803157810。

之二十五：殷祥，男，汉族，生于 1958 年 11 月，住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 40 号 4 号楼 212 室，身份证号码：320623195811240054。

之二十六：虞建东，男，汉族，生于 1968 年 12 月，住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 40 号，身份证号码：370902196812261293。

之二十七：张海兵，男，汉族，生于 1961 年 12 月，住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 40 号，身份证号码：320623196112067816。

之二十八：周建荣，男，汉族，生于 1958 年 11 月，住址：江苏省如东县掘港镇人民南路 3 号，身份证号码：320623195811040415。

之二十九：黄小冬，男，汉族，生于1952年12月，住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4号楼307室，身份证号码：320623195212217813。

之三十：赵进，男，汉族，生于1965年2月，住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9号楼104室，身份证号码：320322196502127391。

之三十一：桑煦阳，男，汉族，生于1963年11月，住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1号楼110室，身份证号码：320623196311127818。

之三十二：徐锋，女，汉族，生于1965年8月，住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9号楼306室，身份证号码：320623196508064363。

之三十三：张彪，男，汉族，生于1962年2月，住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1号楼303室，身份证号码：320623196202047819。

之三十四：顾建宗，男，汉族，生于1956年12月，住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身份证号码：320623195612310611。

之三十五：谢海军，男，汉族，生于1968年3月，住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身份证号码：320623196803158776。

之三十六：朱建军，男，汉族，生于1966年1月，住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建设路40号4号楼109室，身份证号码：320623196601027815。

之三十七：邓潭，男，汉族，生于1964年7月，住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幼儿园巷35号，身份证号码：320623196407127812。

之三十八：郑晓兵，男，汉族，生于1973年4月，住址：江苏省如东县马塘镇市河西路33号，身份证号码：320623197304077810。

2、对照《公司法》规定的股份公司设立条件，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一条和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2007年12月16日《发起人协议书》，九九久的发起人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三十八名自然人，符合“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

根据 2007 年 12 月 16 日海通化工股东会临时会议决议，由海通化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扣除个人所得税后按 1:1 的比例折为九九久股本 6,400 万元后，股东持股比例不变，符合“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以及“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系海通化工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5、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6、经核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周新基现持有发行人股份 18,560,000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8.9097%，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周新基为在发行人股东名册中持股数量最多的股东。除此以外，周新基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

本所律师认为，周新基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行使表决权对发行人实施控制，具有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权力，能够决定和实质影响公司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经营管理层的任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文关于印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通知，可依法界定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近三年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前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以后进行的股权结构和股东结构调整均依法进行。

1、2002年12月12日，周新基等31名自然人召开股东会，决定共同以货币出资设立苏通化肥。根据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永信会验（2002）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2年12月20日，苏通化肥各股东的出资已足额到位，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2002年12月30日，苏通化肥依法取得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2321022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苏通化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新基	305.00	30.50
2	王邦明	60.00	6.00
3	秦宝林	60.00	6.00
4	杨德新	60.00	6.00
5	高继业	60.00	6.00
6	李 敏	60.00	6.00
7	管怀兵	35.00	3.50
8	缪 斌	15.00	1.50
9	陈 兵	15.00	1.50
10	郭金煌	15.00	1.50
11	李金荣	15.00	1.50
12	钱红林	15.00	1.50
13	邵海泉	15.00	1.50
14	沈加斌	15.00	1.50
15	沈 建	15.00	1.50
16	石祚成	15.00	1.50
17	王 浩	15.00	1.50

18	蒋金山	15.00	1.50
19	吴平	15.00	1.50
20	薛宁	15.00	1.50
21	薛松田	15.00	1.50
22	杨建奎	15.00	1.50
23	杨旭	15.00	1.50
24	姚向阳	15.00	1.50
25	殷祥	15.00	1.50
26	虞建东	15.00	1.50
27	张海兵	15.00	1.50
28	周建荣	15.00	1.50
29	黄小冬	15.00	1.50
30	赵进	15.00	1.50
31	桑煦阳	15.00	1.5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05年12月28日，苏通化肥股东会作出决议：由三十一名股东以及其他7名自然人共同对公司增资2,915万元，其中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增资2505万元，以货币增资410万元；同意在增资完成后，周新基将15万元股权转让给谢海军，将15万元股权转让给朱建军；李敏将30万元股权转让给徐锋；高继业将30万元股权转让给张彪；桑煦阳将15万元股权转让给顾建宗；赵进将9万元股权转让给缪斌；蒋金山将30万元股权转让给王美琴，将15万元股权转让给虞建东；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海通化工。根据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以上每1元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根据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永会验（2006）020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2月25日，苏通化肥各增资股东的出资已经足额到位。2006年3月27日，海通化工依法取得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3,915万元。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通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新基	895.00	22.87
2	王邦明	200.00	5.11
3	秦宝林	200.00	5.11
4	杨德新	200.00	5.11
5	高继业	170.00	4.34
6	李 敏	160.00	4.09
7	朱建军	115.00	2.94
8	郭金煌	110.00	2.81
9	管怀兵	105.00	2.68
10	钱红林	95.00	2.43
11	王 浩	95.00	2.43
12	缪 斌	94.00	2.40
13	张 彪	90.00	2.30
14	邵海泉	85.00	2.17
15	薛 宁	75.00	1.92
16	虞建东	70.00	1.79
17	桑煦阳	70.00	1.79
18	徐 锋	70.00	1.79
19	陈 兵	65.00	1.66
20	沈加斌	65.00	1.66
21	石祚成	65.00	1.66
22	吴 平	65.00	1.66
23	姚向阳	65.00	1.66
24	郑晓兵	60.00	1.53
25	李金荣	55.00	1.40
26	沈 建	55.00	1.40
27	薛松田	55.00	1.40
28	殷 祥	55.00	1.40
29	张海兵	55.00	1.40

30	周建荣	55.00	1.40
31	赵进	46.00	1.17
32	黄小冬	45.00	1.15
33	杨建奎	45.00	1.15
34	杨旭	45.00	1.15
35	顾建宗	35.00	0.89
36	邓潭	30.00	0.77
37	王美琴	30.00	0.77
38	谢海军	25.00	0.64
合计		3915.00	100.00

3、2006年7月8日，海通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减少注册资本2,915万元；同意周新基将2.50万元股权转让给郑晓兵，将2.50万元股权转让给邓潭；同意黄小冬将1万元股权转让给王邦明。根据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以上每1元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2006年7月8日，海通化工于《南通日报》刊登减资公告。根据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永会验（2006）168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9月8日，海通化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2006年9月29日，海通化工依法取得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

本次减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通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新基	290.00	29.00
2	王邦明	61.00	6.10
3	秦宝林	60.00	6.00
4	杨德新	60.00	6.00
5	高继业	50.00	5.00
6	李敏	50.00	5.00

7	管怀兵	35.00	3.50
8	缪 斌	18.00	1.80
9	陈 兵	15.00	1.50
10	郭金煌	15.00	1.50
11	李金荣	15.00	1.50
12	钱红林	15.00	1.50
13	邵海泉	15.00	1.50
14	沈加斌	15.00	1.50
15	沈 建	15.00	1.50
16	石祚成	15.00	1.50
17	王 浩	15.00	1.50
18	王美琴	15.00	1.50
19	吴 平	15.00	1.50
20	薛 宁	15.00	1.50
21	薛松田	15.00	1.50
22	杨建奎	15.00	1.50
23	杨 旭	15.00	1.50
24	姚向阳	15.00	1.50
25	殷 祥	15.00	1.50
26	虞建东	15.00	1.50
27	张海兵	15.00	1.50
28	周建荣	15.00	1.50
29	黄小冬	14.00	1.40
30	赵 进	12.00	1.20
31	桑煦阳	10.00	1.00
32	徐 锋	10.00	1.00
33	张 彪	10.00	1.00
34	顾建宗	5.00	0.50
35	谢海军	5.00	0.50
36	朱建军	5.00	0.50

37	邓 潭	2.50	0.25
38	郑晓兵	2.50	0.25
合计		1000.00	100.00

4、2007年2月25日,海通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全体股东增资3,3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300万元。2007年3月7日,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永会验【2007】02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3月6日,海通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300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1,000万元,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2,300万元。2007年3月13日,海通化工依法取得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3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通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周新基	1247.00	29.00
2	王邦明	262.30	6.10
3	秦宝林	258.00	6.00
4	杨德新	258.00	6.00
5	高继业	215.00	5.00
6	李 敏	215.00	5.00
7	管怀兵	150.50	3.50
8	缪 斌	77.40	1.80
9	陈 兵	64.50	1.50
10	郭金煌	64.50	1.50
11	李金荣	64.50	1.50
12	钱红林	64.50	1.50
13	邵海泉	64.50	1.50
14	沈加斌	64.50	1.50
15	沈 建	64.50	1.50
16	石祚成	64.50	1.50

17	王浩	64.50	1.50
18	王美琴	64.50	1.50
19	吴平	64.50	1.50
20	薛宁	64.50	1.50
21	薛松田	64.50	1.50
22	杨建奎	64.50	1.50
23	杨旭	64.50	1.50
24	姚向阳	64.50	1.50
25	殷祥	64.50	1.50
26	虞建东	64.50	1.50
27	张海兵	64.50	1.50
28	周建荣	64.50	1.50
29	黄小冬	60.20	1.40
30	赵进	51.60	1.20
31	桑煦阳	43.00	1.00
32	徐锋	43.00	1.00
33	张彪	43.00	1.00
34	顾建宗	21.50	0.50
35	谢海军	21.50	0.50
36	朱建军	21.50	0.50
37	邓潭	10.75	0.25
38	郑晓兵	10.75	0.25
合计		4300.00	100.00

经核查，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3 月 7 日出具的“通永会验【2007】021 号”《验资报告》中对增资方式的表述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海通化工 2006 年 9 月减资时，减资额共计 2,915 万元，现金支付给股东 410 万元，余额为 2,505 万元。原始账务将余额 2,505 万元转回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科目，会计处理不正确，应将 2,505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股东债权）；2007 年 3 月，海通化工增资时各股东的出资方式不是未分配利润转增与货币资金增资，实际为

以各股东的债权出资与货币资金增资。

2007年12月5日，海通化工通过股东会决议，对2007年3月股东出资方式的更正事项予以确认；同日，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通永会验【2007】021号”<验资报告>验资事项的补充说明》：“通永会验【2007】021号《验资报告》所表述的出资方式（以未分配利润及货币增资）与实际情况（以股东对公司的债权及货币增资）不一致，需要进行更正。经审验，截至2007年3月6日，海通化工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300万元，其中：股东货币资金出资1,000万元，以债权转股权出资2,30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4,30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4,3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海通化工对2007年3月股东出资方式的更正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以后进行的股权结构和股东结构调整均依法进行。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007年12月16日，海通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海通化工原三十八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各发起人以其在公司中所持有的出资比例所对应的净资产在扣除个人所得税后折为股份公司的股份成为公司股东。

2007年12月20日，上海上会出具“上会师报字（2007）第2158号”《验资报告》，公司将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所得税后6,400万元全部作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计入股本项下。

2007年12月20日，九九久召开创立大会。2007年12月24日，九九久依法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0021187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400万元。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新基	1856.00	29.00
2	王邦明	390.40	6.10
3	秦宝林	384.00	6.00
4	杨德新	384.00	6.00
5	高继业	320.00	5.00
6	李 敏	320.00	5.00
7	管怀兵	224.00	3.50
8	缪 斌	115.20	1.80
9	陈 兵	96.00	1.50
10	郭金煌	96.00	1.50
11	李金荣	96.00	1.50
12	钱红林	96.00	1.50
13	邵海泉	96.00	1.50
14	沈加斌	96.00	1.50
15	沈 建	96.00	1.50
16	石祚成	96.00	1.50
17	王 浩	96.00	1.50
18	王美琴	96.00	1.50
19	吴 平	96.00	1.50
20	薛 宁	96.00	1.50
21	薛松田	96.00	1.50
22	杨建奎	96.00	1.50
23	杨 旭	96.00	1.50
24	姚向阳	96.00	1.50
25	殷 祥	96.00	1.50
26	虞建东	96.00	1.50
27	张海兵	96.00	1.50
28	周建荣	96.00	1.50
29	黄小冬	89.60	1.40

30	赵进	76.80	1.20
31	桑煦阳	64.00	1.00
32	徐锋	64.00	1.00
33	张彪	64.00	1.00
34	顾建宗	32.00	0.50
35	谢海军	32.00	0.50
36	朱建军	32.00	0.50
37	邓潭	16.00	0.25
38	郑晓兵	16.00	0.25
合计		64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

2007年12月25日，九九久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同意由公司股东缪斌以现金2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九九久总股本增至6420万元。根据上海上会出具“上会师报字（2007）第216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2月26日，九九久增资股东的出资已足额到位。2007年12月28日，九九久依法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42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九九久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新基	1,856.00	28.9097
2	王邦明	390.40	6.0810
3	秦宝林	384.00	5.9813
4	杨德新	384.00	5.9813
5	高继业	320.00	4.9844
6	李敏	320.00	4.9844

7	管怀兵	224.00	3.4891
8	缪 斌	135.20	2.1059
9	陈 兵	96.00	1.4953
10	郭金煌	96.00	1.4953
11	李金荣	96.00	1.4953
12	钱红林	96.00	1.4953
13	邵海泉	96.00	1.4953
14	沈加斌	96.00	1.4953
15	沈 建	96.00	1.4953
16	石祚成	96.00	1.4953
17	王 浩	96.00	1.4953
18	王美琴	96.00	1.4953
19	吴 平	96.00	1.4953
20	薛 宁	96.00	1.4953
21	薛松田	96.00	1.4953
22	杨建奎	96.00	1.4953
23	杨 旭	96.00	1.4953
24	姚向阳	96.00	1.4953
25	殷 祥	96.00	1.4953
26	虞建东	96.00	1.4953
27	张海兵	96.00	1.4953
28	周建荣	96.00	1.4953
29	黄小冬	89.60	1.3956
30	赵 进	76.80	1.1963
31	桑煦阳	64.00	0.9969
32	徐 锋	64.00	0.9969
33	张 彪	64.00	0.9969
34	顾建宗	32.00	0.4984
35	谢海军	32.00	0.4984
36	朱建军	32.00	0.4984

37	邓 潭	16.00	0.2492
38	郑晓兵	16.00	0.2492
合计		642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未发行内部职工股。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受他人委托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情形。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司法冻结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合成氨、过氧乙酸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5,5-二甲基乙内酰脲（5,5-二甲基海因）、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三氯吡啶醇钠、碳酸氢铵、塑料制品、苯乙酸、氯化铵生产、销售；化肥、薄膜、包装种子销售；化工设备（压力容器除外）、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中，合成氨、过氧乙酸属于危险化学品。2008年1月30日，发行人依法取得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苏）WH安许证字【F00043】”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液氨、氨水、六

甲基二硅醚、过氧乙酸、半水煤气，有效期自 2005 年 9 月 26 日至 2008 年 9 月 25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制造、加工、销售。

(二) 经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 发行人近三年的业务变更情况如下：

2003 年 8 月 22 日，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定苏通化肥的经营范围为：碳酸氢铵、合成氨、5,5-二甲基乙内酰脲（5,5-二甲基海因）、塑料制品生产销售；化工设备（压力容器除外）、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气瓶检测；织带、服装加工、销售；物业管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公司的经营范围发生如下变更：

1、根据 2005 年 6 月 10 日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苏通化肥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碳酸氢铵、合成氨、5,5-二甲基乙内酰脲（5,5-二甲基海因）、塑料制品、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苯乙酸生产、销售；化肥、薄膜、包装种子销售；化工设备（压力容器除外）、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气瓶检测；织带、服装加工、销售；物业管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根据 2007 年 12 月 28 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九九久的经营范围变更为：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5,5-二甲基乙内酰脲（5,5-二甲基海因）、碳酸氢铵、合成氨、塑料制品、苯乙酸生产、销售；化肥、薄膜、包装种子销售；化工设备（压力容器除外）、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根据 2008 年 6 月 19 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九九久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合成氨、过氧乙酸生产销售；一般经营项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5,5-二甲基乙内酰脲（5,5-二甲基海因）、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三氯吡啶醇钠、碳酸氢铵、塑料制品、苯乙酸、氯化铵生产、销售；化肥、薄膜、包装种子销售；化工设备（压力容器除外）、机械设备制造、安装；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发行人为精细化工企业，主要从事医药中间体和氮肥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拥有如下高新技术企业证书：（1）2005 年 11 月 2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给苏通化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认定苏通化肥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0332006B1957，有效期二年。2007 年 12 月 19 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重新颁发新证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延长至 2009 年 12 月 18 日。

（2）2007 年 9 月，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颁发给海通化工《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海通化工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批准文号为国科火字【2007】124 号，有效期二年。

根据上海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8)第 090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05 年度、2006 年度、2007 年度以及 2008 年 1-6 月主营业务分别占全部业务收入的 93.22%、94.08%、96.17%和 96.68%，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经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天时化工，系由周新基、秦宝林、高继业等 18 名自然人和南京工业大学于 2002 年 9 月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天时化工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十二、关于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二）发行人关联公司及其注销或转让”。

2、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关联方

序号	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关联关系
1	周新基	1,856.00	28.91	持股/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王邦明	390.40	6.08	持股
3	秦宝林	384.00	5.98	持股/发行人董事
4	杨德新	384.00	5.98	持股/发行人董事

3、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关联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相关内容。

4、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包括丰禾物资、海通机械、仁和机械、钢瓶检测站和供合农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公司已经全部注销或转让完毕，与发行人不再具有关联关系。

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二十二、关于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在提供担保、转让股权、转让专利权、提供

借款方面发生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审议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侵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1、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1) 2007年8月24日，周新基、缪亚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2007年中银授个保字 RD21046-1号”《保证合同》，为海通化工“2007年中银授字 RD21046号”《授信额度协议》及其项下的单项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3,6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 2007年8月24日，李敏、王小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2007年中银授个保字 RD21046-2号”《保证合同》，为海通化工“2007年中银授字 RD21046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其项下的单项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36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 2007年8月24日，高继业、孙卉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2007年中银授个保字 RD21046-3号”《保证合同》，为海通化工“2007年中银授字 RD21046号”《授信额度协议》及其项下的单项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36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 2007年8月24日，秦宝林、季琳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2007年中银授个保字 RD21046-4号”《保证合同》，为海通化工“2007年中银授字 RD21046号”《授信额度协议》及其项下的单项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36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 2007年8月24日，王邦明、刁秀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2007年中银授个保字 RD21046-5号”《保证合同》，为海通化工“2007年中银授字 RD21046号”《授信额度协议》及其项下的单项协议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36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6) 2007 年 8 月 24 日，杨德新、张建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2007 年中银授个保字 RD21046-6 号”《保证合同》，为海通化工“2007 年中银授字 RD21046 号”《授信额度协议》及其项下的单项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36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7) 2008 年 3 月 4 日，周新基、缪亚姝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2008 年中银最高个保字 RD21014-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人）》，为天时化工“2008 年中银授字 RD21014 号”《授信额度协议》及其项下的单项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4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8) 2008 年 3 月 4 日，秦宝林、季琳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2008 年中银最高个保字 RD21014-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个人）》，为天时化工“2008 年中银授字 RD21014 号”《授信额度协议》及其项下的单项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40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内容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交易行为通过签订相关合同进行规范，合同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所确定条款和交易内容公允合理，不存在对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股权

2006 年 12 月 27 日，海通化工与杨德新签订《股权转让合同》，杨德新将持有的丰禾物资 5 万元股权转让给海通化工，股权转让价格为 5 万元。转让后，海通化工持有丰禾物资的 100% 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内容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交易行为通过签订相关合同进行规范，合同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

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所确定条款和交易内容公允合理，不存在对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关联方向发行人转让专利权

2008年2月20日，周新基与九九久签订《发明专利权转让协议》，约定周新基将“5,5-二甲基海因的生产方法”专利权（专利号 ZL200610038040.0）无偿转让给九九久。2008年4月25日，九九久依法办理完毕“5,5-二甲基海因的生产方法”专利权的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权人变更《手续合格通知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内容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交易行为通过签订相关合同进行规范，合同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所确定条款和交易内容公允合理，不存在对任何一方显失公平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方向发行人提供借款

公司自2003年设立以来，由公司股东向海通化工（含前身苏通化肥）提供无息借款。2007年以后，公司开始全面清偿股东借款。截至2007年9月30日，所有股东借款均已偿还完毕，并且自2007年10月起未再新增股东借款。报告期内股东借款及偿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 东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1-9 月			
	增加额	减少额	余额	增加额	减资形成的 股东债权	减少额	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债权转股权 减少的债权	余额
一、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周新基	-	-	18.00	97.50	595.00	-	710.50	20.00	63.50	667.00	-
王邦明	-	-	10.00	35.50	130.00	-	175.50	10.00	45.20	140.30	-
秦宝林	-	-	11.00	15.00	130.00	-	156.00	11.00	29.00	138.00	-
杨德新	-	-	12.00	20.00	130.00	-	162.00	7.00	31.00	138.00	-
二、持有 5% 以下股份、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高继业	-	-	12.00	28.00	110.00	-	150.00	20.00	55.00	115.00	-

李敏	-	-	11.00	27.00	105.00	-	143.00	10.00	38.00	115.00	-
陈兵	-	-	-	5.00	40.00	-	45.00	2.00	12.50	34.50	-
郭金煌	-	-	-	20.00	75.00	-	95.00	5.00	65.50	34.50	-
沈加斌	-	-	-	10.00	40.00	-	50.00	5.00	20.50	34.50	-
姚向阳	8.50	4.00	13.50	12.00	40.00	13.50	52.00	10.00	27.50	34.50	-
徐锋	-	-	-	15.00	40.00	-	55.00	3.50	35.50	23.00	-
朱建军	-	-	-	20.00	80.00	-	100.00	6.00	94.50	11.50	-
三、其他股东											
管怀兵等26人	40.00	9.00	106.00	245.60	990.00	24.00	1,317.60	129.40	632.80	814.20	-
合计	48.50	13.00	193.50	550.60	2,505.00	37.50	3,211.60	238.90	1,150.50	2,300.00	-

【说明】：2006年9月，海通化工注册资本由3,915万元减资至1,000万元，减资额共计2,915万元，其中410万元现金支付给股东，并形成2,505万元股东债权。2007年3月，海通化工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资至4,300万元，增资额共计3,300万元，其中股东以现金增资1,000万元，以股东债权转股权增资2,300万元，导致股东债权减少2,3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股东借款，未向提供借款的股东支付相应利息，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2007年9月30日，发行人已将全部借款归还给股东，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七十七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会议主持人需要回避的，会议主持人应主动回避，出席会议股东、无关联关系董事及监事均有权要求会议主持人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

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因关联股东回避导致关联交易议案无法表决，则该议案不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中作出详细记载。

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下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 至 5% 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 至 5% 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 以下（不含 1%）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审批。（四）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一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

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三条规定：如关联交易为与公司董事或与董事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的，则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在董事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董事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董事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董事均有权要求关联董事回避。但上述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有权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

第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应对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其持股数不应计入有效表决总数。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关联股东因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在公司征得有权部门同意后，可以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方的股东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并在决议公告中予以披露。

3、《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规定：独立董事的权力

（一）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一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5、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四）关于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新基未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经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控股子公司天时化工以外，发行人没有任何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周新基于 2008 年 7 月 20 日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为：“一、本人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或其他安排控制或重大影响任何其他经济实体、机构和经济组织的情形。二、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三、如公司认定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在公司提出异议后，本人将及时并负责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公司。四、本人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不利用股东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发行人目前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将来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

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

发行人现有房产主要为厂房，位于江苏省如东县，合计建筑面积为 54,742.25 平方米，权属明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时化工自身无房产，现使用的房产系承租于发行人。发行人拥有的房产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所有权人
1	东房权证洋口字第 0820019 号	洋口镇洋口大道东侧 兴洋公寓	2,261.67	九九久
2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0-1 号	马塘镇建设路 40 号	3,352.04	九九久
3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0-2 号	马塘镇建设路 40 号	4,553.78	九九久
4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0-3 号	马塘镇建设路 40 号	774.30	九九久
5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0-4 号	马塘镇建设路 40 号	4,184.29	九九久
6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0-5 号	马塘镇建设路 40 号	4,128.75	九九久
7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0-6 号	马塘镇建设路 40 号	902.14	九九久
8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0-7 号	马塘镇建设路 40 号	2,076.42	九九久
9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0-8 号	马塘镇建设路 40 号	1,451.12	九九久
10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0-9 号	马塘镇建设路 40 号	3,691.75	九九久
11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0-10 号	马塘镇建设路 40 号	6,320.99	九九久
12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0-11 号	马塘镇建设路 40 号	5,320.45	九九久

13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0-12 号	马塘镇建设路 40 号	2,626.72	九九久
14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0-13 号	马塘镇建设路 40 号	3,789.90	九九久
15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0-14 号	马塘镇建设路 40 号	794.26	九九久
16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1 号	马塘镇马东村一组	7,445.82	九九久
17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 0820022 号	马塘镇马北村	1,067.85	九九久

(二)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天时化工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位于江苏省如东县，合计面积为 346,587.09 平方米，权属明确。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	用途	使用权类型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使用权人
1	东国用 2001 字第 A100069 号	掘港镇兴环居委会三组	商服	出让	421.70	2040 年 2 月 28 日	九九久
2	东国用 2004 第 200033 号	马塘镇马东村一组	工业	出让	63359.36	2054 年 9 月 28 日	九九久
3	东国用 2006 第 510018 号	如东县洋口镇化学工业园区	工业	出让	49172.00	2056 年 5 月 10 日	九九久
4	东国用 2007 第 S100021 号	洋口镇洋口大道东侧兴洋公寓 1-2 号	住宅	出让	373.93	2075 年 4 月 13 日	九九久
5	东国用 2007 第 510032 号	如东县洋口镇化学工业园	工业	出让	49333.00	2056 年 12 月 29 日	九九久
6	东国用 2008 第 510003 号	如东县洋口镇化学工业园	工业	出让	69011.00	2058 年 1 月 17 日	九九久
7	东国用 2008 第 200028 号	马塘镇建设路 40 号	工业	出让	16507.80	2058 年 5 月 15 日	九九久

8	东国用 2008 第 200030 号	马塘镇建设路 40 号	工业	出让	50507.30	2058 年 5 月 15 日	九九久
9	东国用 2008 第 200032 号	马塘镇建设路 40 号	工业	出让	37909.00	2053 年 2 月 17 日	九九久
10	东国用 2007 第 510027 号	如东县洋口镇 化学工业园	工业	出让	9992.00	2057 年 2 月 7 日	天时化工

2、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权

专利名称	证书号码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醋酸光氯化生产三氯乙酸的方法	第 357316 号	2005 年 7 月 8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九九久
5,5-二甲基海因的生产方法	第 379805 号	2006 年 1 月 23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九九久
循环相转移催化水解法制备苯甲醛和含取代基苯甲醛	第 279752 号	2004 年 8 月 9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天时化工
环己烷塔式氯化生产氯代环己烷的方法	第 283252 号	2004 年 8 月 9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天时化工
氯化反应器与精馏塔耦合生产氯代环己烷的方法	第 287798 号	2004 年 8 月 9 日	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天时化工

(三)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包括制造设备、运输设备及其他设备等生产经营设备，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在正常使用中。

(四) 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房产、无形资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取得房产、无形资产和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方式为：

- 1、房屋所有权：建造取得或购买取得。
- 2、土地使用权：出让取得。

3、专利权：受让取得。

4、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购置取得。

上述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权利状况真实、合法。

（六）经核查，除下列事项以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上述财产未设定任何担保或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

1、发行人房产设定担保情况

抵押物证书号	抵押权人	担保物权种类	抵押期限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0820020-7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2008年3月4日至2008年8月8日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0820020-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2008年3月4日至2008年8月8日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0820020-9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2008年3月4日至2008年8月8日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0820020-10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2008年3月4日至2008年8月8日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0820020-11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2008年3月4日至2008年8月8日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0820020-1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2008年3月4日至2008年8月8日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0820020-1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2008年3月4日至2008年8月8日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0820020-14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2008年3月4日至2008年8月8日
东房权证马塘字第0820022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2008年3月4日至2008年8月8日

2、发行人土地使用权设定担保情况

抵押物证书号	抵押权人	担保物权种类	抵押期限
东国用2006第51001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2007年8月23日至2008年8月8日

东国用 2007 第 510032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 2007 年 8 月 24 日至 2008 年 8 月 8 日
东国用 2008 第 51000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 2008 年 2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8 日
东国用 2004 第 200033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 2008 年 3 月 4 日至 2008 年 8 月 8 日
东国用 2008 字第 200032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抵押权	自 2008 年 3 月 4 日至 2008 年 8 月 8 日

经核查，发行人房产、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均签订了抵押合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设定担保行为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1、发行人出租房产、土地使用权

2004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时化工与发行人前身苏通化肥签订《租赁合同》，承租土地、房屋、交通通道、公用设施、生活服务设施，按房屋每年折旧额计算租金，租赁期限为五年。

2、发行人承租土地使用权

2008 年 5 月 23 日，九九久与如东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承租位于马塘镇建设路 40 号面积为 23,722.1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年租金为 37,955.00 元，租赁期限自 2008 年 5 月 23 日至 2009 年 3 月 27 日。

经核查，出租方对出租资产拥有完全的处置权，租赁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此以外，发行人无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合同以外，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采购合同、销售合同、授信额度协议、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本次发行的承销暨保荐协议。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所称重大合同是指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1、采购合同

(1) 2008年7月14日,发行人与石药集团河北中润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编号 ZR2008070035),向石药集团河北中润制药有限公司采购青霉素钾工业盐,数量为 100,000 BOU,单价为 100 元/BOU,合计金额为 1,000 万元,质量要求遵照供方企业标准。

(2) 2008年6月20日,发行人与石药集团河北中润制药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编号 ZR2008060054),向石药集团河北中润制药有限公司采购青霉素钾工业盐,数量为 100,000BOU,单价为 100 元/BOU,合计金额为 1,000 万元,质量遵照供方企业标准。

2、销售合同

2008年6月3日,发行人与山西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JJJ20080603A),向山西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销售 7-ADCA,产品规格为 25 公斤/箱,件数为 597 箱,数量为 14,925 公斤,含税单价为 61.8 万元/吨,合计金额为 922.365 万元,质量要求遵照供方企业标准。

3、授信额度协议

(1) 2007年8月24日,海通化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2007年中银授字 RD21046 号”《授信额度协议》,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为海通化工提供授信额度,总计 3,600 万元,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至 2008 年 8 月 8 日止。

(2) 2008年7月4日,九九久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2008 年南招银授字第 1001080717 号”《授信协议》,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向九九久提供授信额度,总计等值人民币 1,000 万元,在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从 2008 年 7 月 2 日开始至 2009 年 6 月 29 日止。

4、借款合同

(1) 2007年9月10日,海通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A123010RD2007135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2,000万元,月利率为5.85‰,还款日期为2008年9月9日。

(2) 2007年9月19日,海通化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2007年中银借字RD21046-2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利率为提款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还款日期为2008年9月18日。

(3) 2007年9月27日,海通化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2007年中银借字RD21046-3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800万元,利率为提款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还款日期为2008年9月26日。

(4) 2008年2月3日,九九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2008年中银借字07RD21046-5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年利率为7.47%,还款日期为2009年2月2日。

(5) 2008年4月30日,九九久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3260012008M100001100”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利率为壹年期基准利率上浮10%,还款日期为2009年4月30日。

(6) 2008年7月4日,九九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2008年中银借字RD210704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266万元,利率为2个月期贷款基准利率,还款日期为2008年9月3日。

(7) 2008年7月9日,九九久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2008年南招银借字第1001080717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利率为壹年期基准利率上浮10%,还款日期为2009年7月8日。

5、担保合同

(1) 2007年8月24日,天时化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2007年中银授保字RD21046号”《保证合同》,为海通化工“2007年中银授字RD21046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其项下的单项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2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 2007年8月24日,海通化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2007年中银授抵字 RD21046-1号”《抵押合同》,为“2007年中银授字 RD21046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其项下的单项协议提供保证,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400万元,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东国用2008第510018号、东国用2008第510032号)。

(3) 2007年9月10日,天时化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AC123010RD2007135号”《保证合同》,为海通化工编号为“A123010RD2007135”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本金2,0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4) 2008年2月1日,九九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2008年中银最高抵字 07RD21046-2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2007年中银授字 RD21046号”的《授信额度协议》及其项下的单项协议提供保证,所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抵押物为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东国用2008第510003号)。

(5) 2008年4月30日,天时化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3260012008A100001100号”《保证合同》,为九九久编号为“3260012008M100001100”的《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本金1,000万元及利息、违约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期间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6) 2008年7月4日,九九久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签订“2008年中银质字 RD210704号”《质押合同》,为九九久“2008年中银借字 RD210704号”《借款合同》提供质押担保,质押物评估值为14,898,375.90元的29张银行承兑汇票,保证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押物保管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 2008年7月9日,天时化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2008年南招银保字第1001080717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九九久“2008年南招银授字第1001080717号”《授信协议》下总额为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

供连带保证，保证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等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二年。

6、本次发行的承销暨保荐协议

2008年7月，公司与广发证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承销暨保荐协议》，约定由广发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主承销商和保荐人，承担本次发行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工作，为公司在境内证券市场发行2,18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组织相应的承销团，公司依据协议支付广发证券承销及保荐费用。

经核查，除以上合同外，发行人没有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二) 经核查，上述合同的一方主体均为发行人，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 除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部分“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节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天时化工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 根据上海上会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08)第0904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1、截至2008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有：

往来单位名称	金额	发生原因
南通中海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887,226.91	押金

2、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未发生合并、分立的行为。

2、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

2002 年 12 月 30 日，苏通化肥依法取得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62321022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此后经过四次增资扩股和一次减少注册资本：

(1) 2006 年 3 月增资扩股

2005 年 12 月 28 日，苏通化肥股东会作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2,915 万元。

2006 年 3 月 1 日，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永会验(2006)0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2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为人民币 2,915 万元。

2006 年 3 月 27 日，海通化工依法取得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62321022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915 万元。

(2) 2006 年 9 月减少注册资本

2006 年 7 月 8 日，海通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减少注册资本 2,915 万元，减少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0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8 日，海通化工于《南通日报》刊登《减资公告》。

2006 年 9 月 14 日，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永会验(2006)16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6 年 9 月 8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2006 年 9 月 29 日，海通化工依法取得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623210226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3) 2007年3月增资扩股

2007年2月25日，海通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3,300万元。

2007年3月7日，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永会验【2007】021号”《验资报告》。

2007年3月13日，海通化工依法取得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2321022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300万元。

2007年12月5日，海通化工通过股东会决议，对2007年3月股东出资方式的更正事项予以确认，同日，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通永会验【2007】021号”<验资报告>验资事项的补充说明》，对2007年3月股东出资方式进行调整。

(4) 2007年12月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16日，海通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经上海上会审计确认的净资产6,925万元扣除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525万元后按1:1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6,400万元。

2007年12月20日，上海上会出具“上会师报字(2007)第2158号”《验资报告》，公司将200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扣除自然人股东应缴纳的所得税后6,400万元全部作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计入股本项下。

2007年12月24日，九九久依法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0021187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400万元。

(5) 2007年12月增资扩股

2007年12月25日，九九久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决定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同意由公司股东缪斌以现金2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

2007年12月26日，上海上会出具“上会师报字(2007)第216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12月26日，公司已收到缪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07年12月28日，九九久依法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0021187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42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增资扩股及减少注册资本依法履行了批准、验资以及工商变更登记等法定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行人的收购资产

如东化肥前身如东化肥厂创立于1969年，并分别于1992年、1997年更名为如东县丰禾集团公司、南通市丰禾化肥有限公司，1998年9月，南通市丰禾化肥有限公司分立为南通市丰禾化肥有限公司和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1998年9月30日，如东化肥取得由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32062311021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48,842,786.85元，系由如东县投资管理办公室等十一家国有投资主体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经核查，2003年2月，发行人前身苏通化肥通过受让国有产权方式收购了如东化肥整体资产等，收购的主要情况如下：

(1) 2002年11月18日，如东化肥股东会作出决议：进行解散清算；成立清算组，授权清算组制订清算方案，采取等资带债形式出售净资产。

(2) 2002年11月25日，清算组向债权人发出书面通知《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清算组通知书》。2002年12月4日，清算组于《江苏经济报》刊登《清算公告》。

(3) 2002年12月4日，清算组于如东电视台、南通日报发布《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资产竞买公告》。

(4) 2002年12月25日，如东化肥清算组根据中共如东县委、如东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属企业改革的意见》、如东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县属企业改制过程中人员处置的有关问题的辅导讲义》等文件计提职工安置成本及改制费用2,174.52万元。

(5) 2002年12月23日，如东化肥清算组提交《申请核减资产（土地）的报告》和《申请核减资产的报告》，并经如东县县属工业企业深化改革工作团

和如东县财政局 2003 年 1 月 3 日批示同意，核减资产 4,085.41 万元。

(6) 2003 年 1 月 3 日，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永会审(2003)001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如东化肥净资产总额为 1,587.10 万元。

(7) 2003 年 1 月 10 日，南通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通嘉会评(2003)第 004 号”《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解散清算资产评估报告书》，并经如东县财政局 2003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东财经【2003】13 号”《关于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解散清算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意见的通知》予以确认。截至 2002 年 9 月 30 日，如东化肥净资产评估值为 1,486.96 万元。

(8) 2003 年 1 月 7 日，如东化肥清算组报送《关于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弥补负资产的请示》，主要内容为：截止 2002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5417.75 万元（含不良资产 89.57 万元，非经营性资产 218.16 万元），总负债 3458.27 万元（不包含应付福利费 74.34 万元，应付工资结余 398.18 万元），净资产 1959.48 万元，剔除不良资产 89.57 万元，非经营性资产按现行改制政策一次性买断优惠 40%，计 87.26 万元，实际净资产 1782.65 万元。如东县财政局于 2003 年 1 月 12 日在请示上签署确认意见。

(9) 2003 年 2 月 12 日，如东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东改办【2003】2 号”《关于同意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国有产权转让的批复》，同意如东化肥清算组将如东化肥净资产、如东化肥补办出让手续后的土地使用权和丰禾公司清算组移交的职工宿舍楼等三项资产以 2,222.93 万元一次性转让给苏通化肥，并由苏通化肥承担职工安置成本 1,625.50 万元后，余款 597.43 万元上缴如东县财政局。

(10) 2003 年 2 月 13 日，清算组与苏通化肥签订《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资产整体转让协议》，经如东县公证处公证并出具“(2003)如东证经内字第 148 号”《公证书》公证。协议主要内容为：转让如东化肥净资产、如东化肥补办出让手续后的土地使用权和丰禾公司清算组移交的职工宿舍楼等三项资产合计总价为 2,222.93 万元，在协议签订时支付 576.62 万元，承担职工安置成本 1,625.50 万元，余款 20.81 万元在 2003 年 2 月 28 日前一次性支付。

(11) 2003年2月25日,如东化肥清算组、苏通化肥与债权人根据2003年2月13日如东化肥清算组与苏通化肥签署的《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清算组债务移交汇总表》、《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清算组人员费用移交表》签订了《债务转移协议》,将如东化肥债务合计3,458.27万元移交给苏通化肥。

(12) 2003年2月25日,正泰集团南通销售有限公司等14家债权人代表召开债权人会议,通过《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清算工作报告》、《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资产清算评估及分配方案的报告》。

(13) 2003年3月25日,如东化肥股东会通过《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清算终结报告》。

(14) 2003年4月8日,苏通化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苏通化肥与苏通化肥工会签订《关于计提、剥离资金(资产)管理、使用的专项集体合同书》,经如东县公证处公证并出具“(2003)如东证经内字第353号”《公证书》。2003年4月10日,如东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计提、剥离资金(资产)管理、使用的专项集体合同书>的审核意见》,确认其真实、合法、有效。根据前述合同书约定,职工安置成本由苏通化肥按月发放。

(15) 2007年7月25日,经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如东化肥依法注销。

2008年5月20日,如东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受让国有产权后职工安置事项的专项说明》,内容为:“苏通化肥、海通化工及九九久严格按照《集体合同书》的约定履行义务,妥善安置了原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的职工,有效的保障了职工合法权益,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的规定。”

2008年9月1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清算组转让国有产权合法性的函》,确认内容为:“如东化肥清算组转让国有产权给苏通化肥有关事项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08年4月24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承诺书》,并承诺:“南通市如东

化肥有限公司转让国有产权给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不存在纠纷或任何潜在纠纷。若发生纠纷，由公司 38 名股东共同承担责任。”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前身苏通化肥受让国有产权时适用的《公司法》（1999 年）、《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国有企业产权交易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4〕12 号）、《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 年国务院令 91 号）、《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加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资产发〔1995〕54 号）、《江苏省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规定》（苏政办发〔1996〕90 号）、《江苏省政府关于深化我省国有企业改革的若干意见》（苏政发〔1999〕69 号）、《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我省国有企业改革若干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00〕3 号）、《江苏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苏政发〔2002〕135 号）、如东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县属企业改革的意见》（东发〔2001〕24 号）、如东县人民政府《县政府关于企业改制资产财务处置的实施意见》（东政发〔2000〕57 号）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苏通化肥本次受让国有产权经如东县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批准同意，当时未报经南通市人民政府批准，但事后经南通市人民政府转报并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确认，履行了核减资产、审计、资产评估等程序，如东化肥的职工得到妥善安置，债务转移取得债权人同意并签署了债务转移协议，其合法性可予确认。

经核查，截至 2003 年 2 月 20 日，除职工安置成本 1,625.50 万元之外的收购款项共计 597.43 万元已支付完毕；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职工安置成本 1,625.50 万元已支付完毕、如东化肥债务 3,458.27 万元已偿还完毕。

本所律师认为，苏通化肥本次受让国有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合法、合规。

4、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002年12月12日，周新基等三十一名自然人召开股东会，确定组建“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通过了《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此后，股份公司设立前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四次修改，如下：

1、2005年6月3日，苏通化肥股东会作出决议：增加经营范围：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7-ADCA）、苯乙酸生产、销售；化肥、薄膜、包装种子、销售，通过了修改后的《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章程》。

2、2005年12月28日，苏通化肥股东会作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2,915万元；同意周新基等六位股东将部分股权转让给谢海军等八位自然人；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了修改后的《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章程》。

3、2006年7月8日，海通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减少注册资本2,915万元；同意周新基将持有公司的2.50万元股权转让给郑晓兵；同意周新基将持有公司的2.50万元股权转让给邓潭；同意黄小冬将持有公司的1万元股权转让给王邦明。2006年9月8日，上述减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通化工股东会通过了《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4、2007年2月25日，海通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3,3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4,300万元；通过了《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经核查，上述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报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履行了法定程序。

(二)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007年12月20日，九九久召开创立大会，鉴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通过了《江

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此后，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三次修改，如下：

1、2007年12月25日，九九久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进行增资扩股，同意由公司股东缪斌以现金2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九九久总股本增至6,420万元；通过《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2008年3月25日，九九久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3、2008年5月30日，九九久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经营项目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在经营范围中增加7-苄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三氯吡啶醇钠、氯化铵、过氧乙酸等经营项目。

经核查，上述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报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履行了法定程序。

（三）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为适应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发行人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草案按中国证监会2006年3月16日证监公司字【2006】38号文《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通知》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起草，其内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不一致的地方。

（四）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或章程草案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的要求起草或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

2、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一人。

3、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职工代表监事，设监事会主席一人。

4、公司经营层管理层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经营管理层另设副总经理三人，财务负责人一人，董事会秘书一人。

（二）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007年12月20日，九九久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包括：总则、股东大会的职权、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包括：总则、董事会的组成及职权、董事长职权、董事会的召集及通知程序、董事会会议的议事及表决程序、董事会会议的记录、董事会决议、董事会有关工作程序、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主要内容包括：总则、监事会的组成及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事范围、监事会会议的记录、监事会决议、附则。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1、发行人成立以来，共召开五次股东大会，如下：

(1) 2007年12月20日,九九久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创立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住所和经营范围的议案》、《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关于公司设立费用预算的报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关于聘请上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请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为公司股票发行及上市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股票发行及上市辅导承销机构的议案》,选举了九九久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 2007年12月25日,九九久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公司进行增资扩股,通过《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 2008年3月25日,九九久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

(4) 2008年5月30日,九九久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经营项目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同意吴杰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推荐李昌莲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续聘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 2008年7月25日,九九久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和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新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发行人成立以来，共召开五次董事会，如下：

(1) 2007年12月20日，九九久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新基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并聘任其为公司总经理，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聘任高继业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朱建军、郭金煌为公司副总经理，陈兵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徐锋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 2007年12月24日，九九久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由公司股东缪斌以现金20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九九久总股本增至6420万元。

(3) 2008年3月10日，九九久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草案）》、《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 2008年5月10日，九九久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经营项目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同意吴杰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推荐李昌莲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确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续聘200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08年7月10日，九九久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和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新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草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确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人选的议案》和《关于召开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发行人成立以来，共召开三次监事会，如下：

(1) 2007年12月20日，九九久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敏为监事会主席。

(2) 2008年5月10日，九九久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0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的日常管理、重大决策以及高管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发表独立意见。

(3) 2008年7月10日，九九久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和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新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全体股东期限少于15日，不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但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经全体股东一致通过，未损害股东合法权益。除此以外，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至5%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

2、《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对外担保、委托理财、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的权限：

(一) 董事会对外投资的权限：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以下的对外投资。(二) 董事会收购或出售资产权限: 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三) 董事会对外担保的权限: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未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5、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无论数额大小,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均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四) 董事会委托理财的权限: 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以下的委托理财;(五) 董事会资产抵押的权限: 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以下的资产抵押。(六)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的权限: 决定一年内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 至 5% 且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3、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情况

(1) 2007 年 12 月 20 日, 九九久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注册登记手续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设立注册登记手续。

(2) 2007 年 12 月 25 日, 九九久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指定的授权代表全权办理股份公司增资的所有事宜。

(3) 2008 年 7 月 25 日, 九九久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经核查, 前述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除此以外,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再无授权情况。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发行人现有 9 名董事, 包括 3 名独立董事, 简历如下:

周新基，男，1964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南通市十二、十三届人大代表，如东县十三届至十五届人大代表；曾荣获“南通市科技兴市功臣”、“南通市十佳建设功臣”、“南通市五一劳动奖章”、“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获得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江苏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历任如东化肥厂财务科副科长、副厂长，如东县审计事务所副所长，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及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如东县丰禾化肥物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如东县海通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通市仁和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任期为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

高继业，男，1966 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如东化肥厂生产调度、工艺员，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生技部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及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曾荣获“县职工技协先进个人”、“省化工协会先进个人”、“省化学化工学会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获江苏省职工技协优秀技术成果奖；发表论文《用变换热水塔热水加热精炼铜液》、《LYK-2(III)造气炉寻优微机使用情况小结》，分别获江苏省职工技协优秀技术成果奖、省化肥优秀论文二等奖。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的任期为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

朱建军，男，1966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如东化肥厂车间副主任，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车间副主任、技术中心副主任，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及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新区生产技术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曾获“南通市职工创新能手”、“县专业技术拔尖人才”、“县技术创新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曾获江苏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发表论文《运用 ABC 管理法原理，降低除盐水生产成本》，获南通市经贸委现代化管理成果二等奖。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任期为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

郭金煌，男，1963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历任如东化肥厂生产调度、工艺员、能源管理员，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生技部副部长、常务副部长，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及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部副部长、中间体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董事，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曾获如东县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如东县十佳科技兴县功臣”等荣誉称号。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的任期为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

秦宝林，男，1954 年出生，大专学历，助理经济师。历任如东化肥厂车间副主任、主任、科室行工委副主任、分厂厂长、总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及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

杨德新，男，1954 年出生，大专学历，政工师。历任部队副班长、副指导员、指导员、政治处干部股干事、干部股副股长，转业后历任如东化肥厂政工科副科长、科长、宣教科科长、企管办主任，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企管部部长、销售公司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及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经营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其担任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

吴锦标，男，194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如东化肥厂调度员、调度组长、生技科科长、厂长，如东县计划委员会主任，如东县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如东县三电办主任，如东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兼县计委主任、省级经济开发区主任，如东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兼小洋口前线指挥部政委、洋口化工园区管委会政委。南通市九届人大代表，如东县十一届至十五届人大代表，如东县第八至十一次党代会代表。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

崔咪芬，女，1963 年出生，民盟成员，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教授。历任浙江大学助教、讲师，南京工业大学（原南京化工学院、南京化工大学）讲师、

副教授、化学工程与工艺系主任。现任南京工业大学教授、化学工程与工艺系主任，兼任中国民主同盟南京工业大学副主委、民盟江苏省委对外联络委员会委员，第九、十届南京市鼓楼区政协委员，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

李昌莲，女，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历任南通市物资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教师、南通江海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和部门经理、江苏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南通宏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事务合伙人、所长，南通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南通市会计师协会理事，公司独立董事。其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为2008年6月至2010年12月。

2、发行人现有3名监事，简历如下：

李敏，男，1951年出生，大专学历，政工师。历任如东化肥厂核算员、厂部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及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任期为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

姚向阳，男，1968年出生，大专学历。历任如东化肥厂工长、车间副主任，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塑编分厂副厂长、物业公司经理，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及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物业公司经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总经理见习助理、新区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新区综合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新区综合管理部部长、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2007年12月至2010年12月。

沈加斌，男，1953年出生，高中学历。曾于部队服役，退伍后历任如东化肥厂车间副主任、主任、扩建办公室副主任、分厂办公室主任，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供应科副科长、车间主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常务副主任，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及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常务副主任、主任、经营部常务副部长、新区办公室主任、新区综合管理部常务副部长、监事。现任公司监

事、新区综合管理部常务副部长。其担任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12 月。

3、发行人现有 6 名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周新基，总经理，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高继业，常务副总经理，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朱建军，副总经理，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郭金煌，副总经理，参见董事会成员简历。

陈兵，男，1967 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如东化肥厂企管办副主任、全质办副主任，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企管部副部长，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及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部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经营部常务副部长、人事部常务副部长、改制办主任、监事。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人事部常务副部长。

徐锋，女，1965 年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历任如东化肥厂财务科会计、总务科会计、碳铵系统总账会计，南通市如东化肥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副部长，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及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总经理助理、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助理。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的调查，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一名职工代表监事沈加斌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二）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02 年 12 月 30 日，苏通化肥设立时，董事会成员为周新基、秦宝林、王邦明、高继业和杨德新；监事会成员为李敏、沈加斌和陈兵；周新基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敏为监事会主席，秦宝林、王邦明、高继业、杨德新为副总经理，管怀兵为财务负责人。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2005年8月28日，苏通化肥董事会作出决议，秦宝林、杨德新、王邦明不再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05年12月28日，苏通化肥股东会作出决议，增选朱建军、郭金煌为公司董事。同日，苏通化肥董事会作出决议，聘任朱建军为副总经理；聘任徐锋为财务负责人，管怀兵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

2007年12月2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周新基、高继业、朱建军、郭金煌、秦宝林、杨德新、吴锦标、崔咪芬和吴杰等九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其中吴锦标、崔咪芬和吴杰三人为独立董事；选举李敏、姚向阳为公司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产生的职工监事沈加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新基为董事长，并聘任其为总经理，聘任高继业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朱建军和郭金煌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徐锋为财务负责人，聘任陈兵为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敏为监事会主席。

2008年5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吴杰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李昌莲为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构成重大变化。

（三）经核查，发行人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均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经核查，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非由下列人员担任：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

属；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人员。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优惠政策和政府补助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发行人	天时化工
增值税	除水、煤炭按 13% 的税率计缴外，按 17% 的税率计缴	除水、煤炭按 13% 的税率计缴外，按 17% 的税率计缴
营业税	按营业收入的 5% 计缴	按营业收入的 5% 计缴
所得税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按 33% 的税率，以后按 25% 的税率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按 33% 的税率，以后按 25% 的税率。
城建税	按应缴流转税额 5% 计缴	按应缴流转税额 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 4% 计缴	按应缴流转税额 4% 计缴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水的增值税税率为 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4】财税字第 022 号”《关于调整金属矿、非金属矿采选产品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煤炭的增值税税率为 13%。

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发行人享受的增值税免征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13号”《关于若干农业生产资料征免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生产销售的除尿素以外的氮肥、除磷酸二铵以外的磷肥、钾肥以及以免税化肥为主要原料的复混肥免征增值税。

经核查，发行人享受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符合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所享受的增值税免征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税收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所享受的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发行人享受的增值税出口退税“免、抵、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3】222号”《关于调整出口货物退税率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除另有规定外，原出口退税率为17%和15%的货物，其出口退税率一律调低到1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0号”《关于调低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自2007年7月1日起，部分化学品出口退税率下调至5%。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执行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符合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来所享受的增值税出口退税“免、抵、退”政策符合国家税收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所享受的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

① 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

2006年4月18日，南通市地方税务局下发“通地税二减复字（2006）如东一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的批复》，同意如东县地税局转报的免征海通化工2005年度企业所得税（限4,970,399.35元以内）。2006年5月11日，如东县地方税务局二分局下发“2006地税征管字第0006号”《减免税批复》，同意减免海通化工2005年度企业所得税4,970,399.35元。

根据2007年2月10日如东县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减免申请、审批表》，海通化工2006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减免金额为3,801,514.12元。

根据 2008 年 2 月 15 日如东县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减免申请、审批表》，九九久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减免金额为 7,744,569.11 元。

②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享有的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

2006 年 4 月 18 日，南通市地方税务局下发“通地税二减复字（2006）如东—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的批复》，同意如东县地税局转报的免征天时化工 2005 年度企业所得税（限 4,898,432.92 元以内）。2006 年 5 月 11 日，如东县地方税务局二分局下发“2006 地税征管字第 0005 号”《减免税批复》，同意减免天时化工 2005 年度企业所得税 4,898,432.92 元。

根据 2007 年 2 月 5 日如东县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减免申请、审批表》，天时化工 2006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减免金额为 173,416.37 元。

根据 2008 年 4 月 16 日如东县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减免申请、审批表》，天时化工 2007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减免金额为 1,031,685.92 元。

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有的所得税减免优惠的法律及政策依据

经核查，2003 年 5 月 10 日，如东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核发“东劳社就【2003】36 号”《关于认定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批复》，认定苏通化肥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并于 2003 年 5 月 18 日核发注册号为“03-004”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证书》。因苏通化肥更名为海通化工，2007 年 8 月 13 日，如东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换发注册号为“03-004”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证书》。

经核查，2003 年 5 月 10 日，如东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核发“东劳社就【2003】37 号”《关于认定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的批复》，认定天时化工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并于 2003 年 5 月 18 日核发注册号为“03-005”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证书》。

经核查，国务院“1990 年国务院令第 66 号”《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管理规定》第四条：国家对劳动就业服务企业给予下列税收优惠：（一）新开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免征所得税二至三年；（二）免税期满后，继续承担安置城镇待业人员任务并达到一定比例的，享受相应的减免税优惠；（三）适当调低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所得税的税率。上述税收优惠的具体实施办法，由国家税务局和劳动部等有

关部门制定。

经核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1994 年 3 月 29 日发布的“财税字【1994】00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第一条第（七）项规定：“（七）新办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当年安置城镇待业人员达到规定比例的，可在三年内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是指：1、新办的城镇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当年安置待业人员超过企业从业人员总数 60% 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查批准，可免征所得税三年。2、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免税期满后，当年新安置待业人员占企业原从业人员总数 30% 以上的，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减半征收所得税二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天时化工为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享受的劳动就业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符合国家税收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所享受的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地方费用减免

2006 年 6 月 15 日，如东县地方税务局下发“东地税函【2006】26 号”《如东县地方税务局关于南通凯利橡塑化工有限公司等单位三项基金减免的批复》，同意减免海通化工 2005 年度三项基金 150,000.00 元，减免天时化工 2005 年度三项基金 77,000.00 元。

2007 年 4 月 28 日，如东县地方税务局下发“东地税函【2007】21 号”《如东县地方税务局关于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等单位三项基金减免的批复》，同意减免海通化工 2006 年度三项基金 250,000.00 元，减免天时化工 2006 年度三项基金 180,00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天时化工近三年来所享受的三项基金减免为地方费用减免，由有权机关审批确定，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1）2008 年 1—6 月

A、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苏科高【2007】409 号文”《关于转发 2007 年

度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复审结果的通知》，海通化工收到如东县财政局拨付的高新技术企业款 2.00 万元。

B、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企【2007】130 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07 年度“扶持重点企业发展加强财源建设”扶持资金的通知》，海通化工收到如东县财政局发放的 2007 年财源建设重点企业项目补贴 74.00 万元。

C、根据如东县人事局《关于下拨 2007 年度如东县引智项目经费的通知》，九九久收到如东县财政局拨付的引进国外技术、人才项目经费 1.00 万元。

D、根据如东县科学技术局、如东县财政局“东科发【2008】14 号”《关于下达县级科技计划项目及经费的通知》，海通化工收到如东县财政局拨付的“生物发酵酶解法开发 7-ADCA 及其产业化”项目经费 3.00 万元。

E、根据如东县环境保护局、如东县财政局“东环【2006】65 号”《关于规范环保专项资金财务处理的通知》，海通化工收到如东县财政局拨付的环保专项资金 40.00 万元。

(2) 2007 年度

A、根据南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南通市财政局“通发改高技【2006】485 号”《关于下达 2006 年省级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支出预算指标的通知》，海通化工收到如东县财政局拨付的 2006 年科技三项经费项目补助 25.50 万元。

B、根据南通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南通市环境保护局“通经贸发【2007】40 号”《关于公布 2006 年全市循环经济清洁生产项目验收合格企业名单的通知》，海通化工收到如东县财政局拨付的循环经济项目贴息 10.00 万元。

(3) 2006 年度

A、根据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苏通化肥、南通市科技局 2005 年 12 月 30 日签订的立项代码为 05C26113200662 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贷款贴息项目合同》，海通化工收到南通市财政局拨付的“7-氨基-3 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项目”贷款贴息 40.00 万元。

B、根据南通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南通市财政局 2005 年 12 月 13 日联合下

发的“通经贸发【2005】316号”、“通财企【2005】105号”《关于下达南通市信息化带动工业化“300工程”第四批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天时化工收到如东县财政局拨付的“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生产自动化系统”项目奖励资金3.50万元。

C、根据南通市科学技术局、南通市财政局2005年7月12日联合下发的“通科计【2005】101号”、“通财企【2005】40号”《关于转发2005年第九批省科技发展计划（工业高技术研究、科技攻关、科技成果示范推广）与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天时化工收到如东县财政局拨付的“循环相转移催化水解法生产苯甲醛工艺装置技术开发产业化”科技经费20.00万元。

（4）2005年度

A、根据南通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南通市财政局2004年12月14日联合下发的“通经贸发【2004】445号”《关于下达南通市信息化带动工业化“300工程”第一批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苏通化肥收到南通市财政局拨付的“碳铵生产制造及管理信息化”项目奖励资金5.00万元。

B、根据南通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南通市财政局2004年12月23日联合下发的“通经贸投资【2004】56号”《关于下达2004年省第二批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苏通化肥收到南通市财政局拨付的“年产150吨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项目”贴息资金25.00万元。

C、根据南通市名牌产品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南通市财政局2005年4月5日联合下发的“通名推委办发【2005】9号”《关于下达2004年度江苏名牌和南通名牌产品生产企业实施名牌战略专项经费补助的通知》，苏通化肥收到如东县财政局拨付的名牌战略经费补助2.00万元。

D、根据南通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南通市财政局2004年12月27日联合下发的“通经贸发【2004】475号”、“通财企【2004】104号”《关于下达2004年江苏省企业新产品开发贴息资金的通知》，苏通化肥收到如东县财政局拨付的“CO₂合成法生产5,5-二甲基海因”产品贴息资金10.00万元。

E、根据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苏经贸运行【2004】762

号、苏财企【2004】83号”《关于下达2004年度省级工业经济新增长点扶持资金计划的通知》，苏通化肥收到如东县财政局拨付的新增长点扶持资金15.00万元。

F、根据南通市财政局、南通市中小企业局2004年12月27日联合下发的“通财企【2004】106号、通中小发【2004】7号”《关于下达2004年度省扶持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天时化工收到如东县财政局转拨的“8000吨/年苯甲醛生产线技改”专项扶持资金20.00万元。

G、根据南通市科学技术局、南通市财政局2005年7月12日联合下发的“通科计【2005】101号”、“通财企【2005】40号”《关于转发2005年第九批省科技发展计划（工业高技术研究、科技攻关、科技成果示范推广）与科技经费指标的通知》，天时化工收到如东县财政局拨付的“循环相转移催化水解法生产苯甲醛工艺装置技术开发产业化”科技经费20.00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享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专项扶持资金、科技经费、奖励资金等，系政府及各主管部门为支持企业发展根据自身财力制定的优惠政策，所有符合条件的企业均可获得相应的政府补助，不存在前述优惠政策与现行法律、法规不一致的地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天时化工近三年来所享受的政府补助优惠政策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所享受的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根据如东县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九九久、天时化工近三年均依法纳税，无偷税、欠缴税金情况，没有因违反税收法规受处罚的情形。

1、2008年7月9日，如东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九九久（前身为苏通化肥、海通化工）近三年来均依法纳税，及时缴纳各项税款，无偷税、欠税、漏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2008年7月31日，如东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九九久（前身为苏通化肥、海通化工）近三年来均依法纳税，及时缴纳各项税款，无偷税、欠

税情况，不存在因偷税行为和为此而作出处罚的情形。

3、2008年7月9日，如东县国家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天时化工近三年来均依法纳税，及时缴纳各项税款，无偷税、欠税、漏税情况，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4、2008年7月31日，如东县地方税务局出具《证明》，证明天时化工近三年来均依法纳税，及时缴纳各项税款，无偷税、欠税情况，不存在因偷税行为和为此而作出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有权部门出具了相关意见。

2004年6月8日，苏通化肥及天时化工经 BCC 根据 ISO14001: 1996 标准审核，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该认证有效期至 2007 年 6 月 7 日。

2007年6月6日，海通化工及天时化工经 NQA 根据 ISO14001: 2004 标准审核，再次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该认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6 月 6 日。

2008年7月8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苏环函【2008】175号”《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上市环保核查意见》，主要内容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依法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排放的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依法领取了排污许可证，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并能按规定缴纳排污费；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能够安全处置，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到 95% 以上；产品及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近三年来，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此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的 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和年产 500 吨 7—苯乙酰氨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项目已经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募集资金投向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的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权部门已出具意见。

(二) 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三) 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1、经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具有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

2004年6月8日，苏通化肥及天时化工经 BCC 根据 ISO9001: 2000 标准审核，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该认证有效期至 2007 年 6 月 7 日。

2007年6月6日，海通化工及天时化工经 NQA 根据 ISO9001: 2000 标准审核，再次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该认证有效期至 2010 年 6 月 6 日。

(2) 发行人和控股子公司的产品标准

经核查，发行人及天时化工的产品标准包括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其中企业标准已经有权机关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标准号	备案号
1	7-ADCA	企业标准	Q/320623 NT05-2006	南通市如东质量技术监督局 68 号 2006-G, 有效期至 2009 年 5 月
2	苯甲醛	企业标准	Q/320623 NT03-2005	南通市如东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 号 2005-G, 有效期至 2008 年 9 月
3	5,5-二甲基海因	企业标准	Q/320623 NT04-2006	南通市如东质量技术监督局 68 号 2006-G, 有效期至 2009 年 5 月
4	氯代环己烷	企业标准	Q/320623 NT09-2007	南通市如东质量技术监督局 19 号 2007-G, 有效期至 2010 年 3 月
5	碳酸氢铵	国家标准	GB3559-2001	-

2、经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1) 2008年7月18日,如东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九九久产品符合规定标准,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以及2008年以来生产稳定、质量合格,未因违反产品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2) 2008年7月18日,如东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天时化工产品符合规定标准,2005年度、2006年度、2007年度以及2008年以来生产稳定、质量合格,未因违反产品质量管理法律、法规而被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及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二个项目:“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和“年产500吨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项目”。

1、7-氨基-3-去乙酰氧基头孢烷酸生产线搬迁扩建项目

本项目是由公司在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内投资10,500万元人民币新建年产2,000吨7-ADCA生产线(含500吨/年7-ADCA搬迁)。

2007年8月16日,南通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3206000704943-1”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准予项目备案。

2、年产500吨7-苯乙酰胺基-3-氯甲基头孢烷酸对甲氧苄酯项目

本项目是由公司在江苏省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区内投资10,500万元人民币新建年产500吨GCLE生产线。

2007年8月16日,南通市经济贸易委员会下发“3206000704944”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准予项目备案。

经核查,江苏省人民政府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暂行办法》、《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

法》（苏政发【2005】38号），对各类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监督管理等活动进行规范。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二个项目不属于《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附件“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及《江苏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04年本）需要核准的项目，符合项目备案的要求。《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中央企业、省管企业和跨市级行政区域、跨流域的基本建设类投资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备案，技术改造类项目由省经贸委备案；其余项目按照属地原则，由项目所在地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备案。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南通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有权对前述项目进行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和资金用途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二）经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发行人未进行增资发行。

（三）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所有投资项目均已按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由发行人独立实施，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募集资金的运用合法、合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包括发展战略、整体经营目标和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1、发展战略

公司将根据国家化工行业“十一五”发展规划及 2015 年远景目标，充分发挥公司的技术、质量、客户等优势，坚持以人为本，发扬“团结、创新、诚信、共赢”的企业精神，树立“追求效益、惠及员工、回报股东、贡献社会”的核心价值观和“一家人、一条心、一股劲、一定赢”的经营理念。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依靠科技进步，调整产品结构，壮大主业，加快公司扩张，逐步形成“主业突出、产品多元、结构优化、规模经营、成本领先”的经营战略格局，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健康发展。通过各项经营战略的实施，在公司的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与客户群体等方面构建独特的核心竞争力，力争成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在国内保持领先地位的医药中间体企业集团。

2、整体经营目标

未来两到三年内，公司将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创新、完善管理制度及运行机制，同时不断加强与国内外科研机构的合作，将更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的产品推向市场，进一步提高主营产品市场占有率，将公司发展成为具有一定自主研发能力，在医药中间体生产经营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的科技型精细化工企业。

3、主要业务经营目标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建成投产，在上市后两到三年内，公司力争实现主营产品 7-ADCA 年销售量达到 2,000 吨、苯甲醛年销售量达到 10,000 吨、5,5-二甲基海因年销售量达到 4,000 吨、氯代环己烷年销售量达到 5,000 吨，新产品 GCLE 年销售量达到 500 吨、三氯吡啶醇钠年销售量达到 4,000 吨，年营业收入达到 15—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将不断调整、优化产品结构，不断提高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二）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系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进一步深化。上述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调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天时化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调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经发行人确认和本所律师的适当调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关于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借款问题

经核查，自 2004 年 1 月起，苏通化肥及控股子公司天时化工按照借款人自愿原则向员工借款，员工可以随时收回前述借款，公司按年利率 3.6% 支付利息。提供借款的员工人数及借款金额如下：

时间 项目	2004 年 12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9 月 30 日
借款人数（人）	107 人	112 人	458 人	—
借款金额(万元)	280.50	577.50	1,018.73	—

经核查，截至 2007 年 9 月 30 日，全部员工借款均已偿还完毕；在借款清理

过程中，未发生任何纠纷。自 2007 年 10 月起，未再新增员工借款。

2008 年 8 月 13 日，中国人民银行如东县支行出具《对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及控股子公司员工借款相关事宜的征询函的答复》，答复认为：“一、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在 2004 年 1 月至 2007 年 9 月期间向本企业员工借款，不是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的融资行为，属于不规范的企业内部资金运作行为。二、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已将员工借款归还完毕，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三、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南通市天时化工有限公司向员工借款虽未经批准，但未产生危害后果，我们认为不属于重大违规行为和非法集资行为，也不属于非法金融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2008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全体股东签署《承诺书》，并承诺：“公司接受员工提供的借款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被处罚或被追究相关责任的风险，若发生纠纷或因被处罚而产生经济损失，由公司全体股东共同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身及控股子公司天时化工向公司员工借款，对象特定，无任何其他社会人员，借款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属于公民与企业之间的一般民间借贷行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归还完毕所有员工内部借款，有权机关已经事后认可发行人前身及控股子公司曾经发生的员工借款行为，发行人前身及控股子公司曾经发生的员工借款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二）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除天时化工以外的控股及参股公司（包括丰禾物资、海通机械、仁和机械、钢瓶检测站和供合农资）予以注销或转让。

1、现有的控股子公司

发行人目前现有的控股子公司为天时化工，天时化工的历史沿革如下：

2002 年 9 月 9 日，周新基等 18 名自然人和南京工业大学出资设立天时化工，

并取得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6232102110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49.7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新基。根据如东东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盛会验（2002）11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8 月 7 日，天时化工各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天时化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京工业大学	37.43	24.9983
2	周新基	13.90	9.2834
3	秦宝林	12.50	8.3484
4	高继业	11.70	7.8141
5	殷祥	10.30	6.8790
6	杨德新	10.20	6.8123
7	邵海泉	9.40	6.2780
8	陈伟	8.90	5.9440
9	王邦明	8.70	5.8105
10	姚向阳	8.50	5.6769
11	李敏	8.20	5.4765
12	曹海杰	1.50	1.0018
13	石征湖	1.50	1.0018
14	王浩	1.50	1.0018
15	朱新华	1.50	1.0018
16	郭金煌	1.00	0.6679
17	黄小冬	1.00	0.6679
18	缪斌	1.00	0.6679
19	赵进	1.00	0.6679
	合计	149.73	100.00

2004 年 8 月 5 日，天时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400.27 万元，由苏通化肥增资 285.27 万元，南京工业大学增资 100 万元，周新基增资 15 万元。

根据南通市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永会验(2004)1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04年9月30日，天时化工各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已足额到位。2004年10月25日，天时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周新基向姚向阳转让股权，同日，周新基与姚向阳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持有的天时化工28.90万元股权转让给姚向阳，股权转让价格为28.90万元。2004年10月27日，天时化工依法办理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时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	285.27	51.8673
2	南京工业大学	137.43	24.9873
3	姚向阳	37.40	6.8000
4	秦宝林	12.50	2.2727
5	高继业	11.70	2.1273
6	殷祥	10.30	1.8727
7	杨德新	10.20	1.8545
8	邵海泉	9.40	1.7091
9	陈伟	8.90	1.6182
10	王邦明	8.70	1.5818
11	李敏	8.20	1.4909
12	曹海杰	1.50	0.2727
13	石征湖	1.50	0.2727
14	王浩	1.50	0.2727
15	朱新华	1.50	0.2727
16	郭金煌	1.00	0.1818
17	黄小冬	1.00	0.1818
18	缪斌	1.00	0.1818
19	赵进	1.00	0.1818
	合计	550.00	100.00

2008年6月4日,天时化工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高继业将出资11.70万元、殷祥将出资10.30万元、杨德新将出资10.20万元、邵海泉将出资9.40万元、王邦明将出资8.7万元、王浩将出资1.50万元、姚向阳将出资6万元转让给沈旭;同意姚向阳将出资31.40万元、秦宝林将出资12.50万元、李敏将出资8.20万元、石征湖将出资1.50万元、黄小冬将出资1万元、赵进将出资1万元、郭金煌将出资1万元、缪斌将出资1万元转让给张锦山。根据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以上每1元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元,股权转让价款已经全部支付完毕。2008年6月10日,天时化工依法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完成后,天时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5.27	51.8673
2	南京工业大学	137.43	24.9873
3	沈旭	57.80	10.5091
4	张锦山	57.60	10.4727
5	陈伟	8.90	1.6182
6	曹海杰	1.50	0.2727
7	朱新华	1.50	0.2727
	合计	550.00	100.00

2、已清理的子公司

(1) 丰禾物资

2003年6月11日,苏通化肥和杨德新出资设立丰禾物资,并取得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2321050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万元。根据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永会验(2003)050号”《验资报告》,丰禾物资各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丰禾物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	45.00	90.00

2	杨德新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6年12月27日，丰禾物资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杨德新将出资5万元转让给海通化工，同意海通化工增加出资150万元。同日，杨德新与海通化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同日，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永会验（2006）230号”《验资报告》。2006年12月29日，丰禾物资依法办理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丰禾物资的股权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2007年9月29日，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丰禾物资予以注销。

（2）海通机械

2006年10月17日，海通化工与张海兵出资设立海通机械，并取得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2311031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万元。根据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永会验（2006）167号”《验资报告》，海通化工各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海通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江苏海通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5.00	90.00
2	张海兵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7年10月8日，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海通机械予以注销。

(3) 仁和机械

2004年6月22日，苏通化肥与樊荣出资设立仁和机械，并取得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23210301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0万元。根据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永会验(2004)096号”《验资报告》仁和机械各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仁和机械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樊 荣	400.00	80.00
2	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	100.00	2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07年9月4日，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仁和机械予以注销。

(4) 钢瓶检测站

2003年6月11日，苏通化肥与杨旭出资设立钢瓶检测站，并取得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623210252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50万元。根据南通永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永会验（2003）049号”《验资报告》，钢瓶检测站各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钢瓶检测站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	45.00	90.00
2	杨 旭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003年6月11日，苏通化肥与杨旭签订《承包经营合同》，由杨旭承包钢瓶检测站实行承包经营。《承包经营合同》约定：承包费在合同终止时由双方根据钢瓶检测站的经济效益协商确定，并由杨旭在合同终止时一次性支付；承包期

限暂定为自 2003 年 6 月 11 日至 2008 年 6 月 10 日。

2007 年 10 月 27 日，海通化工与杨旭签订《协议书》。《协议书》约定，海通化工将持有钢瓶检测站的出资 45 万元转让给杨旭，转让价款为 100.00 万元；《承包经营合同》终止，杨旭应向海通化工缴纳的承包费不再缴付。

2007 年 10 月 31 日，钢瓶检测站依法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换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通化工不再持有钢瓶检测站的股权。

(5) 供合农资

2005 年 9 月 23 日，如东县供销行业协会等 11 名股东出资设立供合农资，并取得南通市如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623210382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通中天会内验【2005】535 号”《验资报告》，供合农资各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供合农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如东县供销行业协会	15.00	23.10
2	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	5.00	7.69
3	如东县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5.00	7.69
4	如东县苴镇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5.00	7.69
5	如东县长沙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5.00	7.69
6	如东县卫海供销有限公司	5.00	7.69
7	如东县丰利供销社有限公司	5.00	7.69
8	如东县饮泉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5.00	7.69
9	陈 彬	5.00	7.69
10	赵福泉	5.00	7.69
11	杨新民	5.00	7.69
	合计	65.00	100.00

2006 年 3 月 13 日，供合农资股东会作出决议：注册资本由 65 万元增加至

104 万元。根据南通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通中天会内验【2006】94 号”《验资报告》，供合农资各增资股东的出资均已足额到位。2006 年 3 月 17 日，供合农资依法办理完毕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供合农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如东县供销行业协会	15.00	14.45
2	杨新民	11.00	10.58
3	如东县苴镇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8.00	7.69
4	如东县长沙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8.00	7.69
5	如东县卫海供销有限公司	8.00	7.69
6	如东县丰利供销社有限公司	8.00	7.69
7	如东县饮泉供销有限责任公司	8.00	7.69
8	陈 彬	8.00	7.69
9	赵福泉	8.00	7.69
10	南通市苏通化肥有限公司	5.00	4.81
11	如东县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5.00	4.81
12	徐永晋	3.00	2.88
13	王泉宝	3.00	2.88
14	葛家余	3.00	2.88
15	骆晓燕	3.00	2.88
	合计	104.00	100.00

2007 年 12 月 17 日，供合农资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海通化工将 5 万元股权转让给如东县供销行业协会。同日，海通化工与如东县供销行业协会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海通化工持有的供合农资 5 万元股权以零价格转让给如东县供销行业协会。

2007 年 12 月 20 日，供合农资依法办理完毕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股权转让完成后，海通化工不再持有供合农资的股权。

（三）发行人系由海通化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故《编报规则》的部分内容（第五十条：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不适用于发行人。

本律师工作报告于 2008 年 9 月 8 日在上海出具。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三份、副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朱洪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Hongchao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朱洪超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Hongchao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张晏维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Yanwei in black ink.

二〇〇八年九月八日